



声音

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促进我国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如果就读非全日制的学生毕业后反而发现他们以本科生的学历找工作还容易些，努力考取的硕士学位竟成了就业的绊脚石，那么不仅是他们自身的权益，整个国民教育体系的严肃和公正都将受到损害。

——中国教育报：《“非全”硕士就业不应被歧视》

要想真正提高乡村教育质量，就需要长期扎根乡村，同时需要拥有现代教育理念的教师。但是如何做到这一点？显然不能只采取计划模式，要求某些人必须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而不考虑个人自身发展诉求。从现实出发，应采取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培养及就业时就采取定向模式。

——北京青年报：《本土化乡村教师重在“精准培养”》



【本期话题】

女生着装建议

8月31日，广西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网站“雨无声”发布的一则“女生安全攻略”引起网友关注。其中对于女生着装建议，“不要穿过分暴露的衣衫和裙子，不低胸、不露腰、不露背，防止产生诱惑”，引起网友热议。对此，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②夏微凉：基于对以往案例的统计，基于现实犯罪逻辑，我们得客观承认，广西大学给女学生的“安全建议”，是成立的、有效的。并且要看到，这是一份“建议”，而非动用学校行政权力而实施的“规定”。大学为了女学生的安全而给出衣着“建议”，不该动辄得咎。

③锦年：包括“着装建议”在内的，任何出于善意的，捍卫女性安全的技术策略建议，同样该得到理解和支持。动不动以严苛的“政治正确标准”对之审查，很可能让那些坦诚的谏言者噤若寒蝉，从最终结果来说，这对于女性群体反而是不利的。

④小拇指：广西大学这份“着装提示”，基本还是合乎“女性自我保护”通行经验的。如果说其中有所欠妥，那么最大的问题，就是所谓“防止产生诱惑”的表述。遗憾的是，如今“如何正确维护女生安全”的话题，反倒无人关注了。

【下期话题】

学前教育立法

教育部9月7日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意见稿”包括9章75条，内容涉及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保育与教育、学前儿童、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与监督、投入与保障等多个方面。你怎么看？

善待乡村教师 就是善待乡村未来

□王新明 向定杰

近日，国办督查室派员赴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进行了明察暗访，发现大方县自2015年起即拖欠教师工资补贴，截至2020年8月20日，共计拖欠教师绩效工资、生活补贴、五险一金等费用47961万元，挪用上级拨付的教育专项经费34194万元，引发广泛关注。

教育部等六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逆向的督查暗访和正向的政策引导传递出一个非常明确的信号——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老师。教师工资、

教育经费决不能被拖欠、挤占、挪用。

扶贫先扶智，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手段。乡村教师是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乡村教育的基础支撑，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这些年来，贫困山区的教育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依然要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着力破解结构性缺员较为突出、素质能力有待提升、发展通道相对偏窄、职业吸引力不强等问题，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生活上没有后顾之忧，他们才能安心从教；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他们才能热心从教。一些贫困地区发生的教师

欠薪现象，表面看是财政吃紧、账上没钱形成的窟窿，但更深层的原因是一些地方对教育“嘴上重视、心里轻视甚至无视”，把教育资金当成拆东墙补西墙的头寸。对这种错误做法，要从认识上加以扭转，更要从制度上加以约束，确保教师工资没人敢扣、教育经费没人敢碰。在当前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政府更应省吃俭用，多方筹措，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和获得感。

善待乡村教师就是善待乡村未来。建设一支热爱乡村、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让乡村子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既是夯实脱贫攻坚根基之所在，也是迈向乡村振兴之所系。

月饼“早产”，监管要当“早行人”

□斯涵涵

近日，有市民在贵港市华隆超市凤凰店发现，当地一家公司生产的一款大西园月饼，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为今年9月10日，属于“早产”月饼。该公司回应称，此事系新职员调动喷码日期时出现手误所致。

（9月7日《南国早报》）

事情发生后，涉事企业大西园食品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径直将“早产”月饼的锅甩到新职员身上，然而，这个借口实在经不起推敲：何为新职员？是入职一年还是入职一个月？新职员为何能够担负起标注生产日期的重任？新职员标注错误，为何没有其他任何人发现？这究竟是偶然性手误还是习惯性“早产”？

如果该公司所言不虚，此事确系新职员调动喷码日期时出现手误所致，这也暴露了该公司的管理漏洞。作为一个多年生产品牌月饼的企业，理应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检制度与管理流程，月饼“早产”、一路绿灯进到超市销售，说明该企业内部的管理水平低下，亟待整改。

而公众更担心的是，月饼

“早产”是某些企业的惯性潜规则。要知道，9月10日是教师节，一些单位和个人会把月饼作为节日礼物馈赠亲友，而不久之后又是国庆、中秋佳节双至，正是月饼畅销旺季，一些不良企业为了利益最大化，任意标注生产日期、随意延长保质期、肆意涂改过期商品日期再销售的现象早已存在，并不鲜见，民众颇有微词。

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不得销售过期商品，不得篡改产品生产日期，违规者将予以严惩。商品生产日期是质量合格的明示，也是对消费者的信用承诺。“早产”月饼说明产品质量、企业信用出现问题，会影响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健康。对此，相关企业不能顾左右而言他。

前几年曝出某品牌月饼回炉再造的新闻让人记忆犹新，后怕不已。尽管近年来有所收敛，但篡改日期依然是某些行业的潜规则，不良企业、经销商获得了非法暴利，公共健康却遭受严重威胁，市场秩序和法律威严也遭受严重挑衅。这也是此起月饼事件引发强烈关注

的原因：还有多少月饼“早产”或“节后再生”？还有多少消费者食用了不安全食品而不自知？谁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月饼“早产”不能任由厂家商家，自说自话，当地部门要查明事件真相，对“早产”月饼“验明正身”，对广大的消费者有个明确交代，加大违法成本，查处不合格厂家商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以此为鉴，各地监管部门要承担起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要改变事后补救的单一方法，要跑在市场前面，担当起“早行人”。即在月饼旺季到来之前，就要对月饼的厂家、商家进行备案、检查，兵分多路，开展生产原料、卫生条件、市场销售等诸多环节的抽检巡查，强化相关监管力度，提前给月饼生产商家打预防针，一旦发现原料、生产条件不达标，立即果断进行依规处理，把问题月饼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巨大浪费，也避免对市场、对消费者造成更大负面影响，也让一些不负责任、不诚信甚至不守法规的人明白，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尊重消费者利益才是一个企业行稳致远之道，切莫自毁品牌，见利忘义，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挂牌示众”，这是一种来自民间的惩罚措施。但在日益强调人身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今天，这种带有侮辱性质的处理方式被认为有悖于文明，有悖于法治，所以采取这种方式来对小偷进行惩罚的越来越少。但是，依然有不少人在处理小偷的问题上会选择这种兼具羞辱和惩罚的方式。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让一个老年阿婆“挂牌示众”很显然触动了公众对老年人的同情心，这当然凸显了我们社会上“善”的一面。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起“挂牌示众”事件背后所隐藏的“为老不尊”的困境。透过超市人员的介绍，我们可以知道这个阿婆已经不是第一次在超市实施偷盗行为，而且在民警教育之后更是宁愿接受“挂牌示众”也不交纳罚款，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类似这种“倚老卖老、为老不尊”的现象在这个社会上其实也并不少见，但如何处理这种病态的现象还真没有太好的办法。

超市“挂牌示众”与文明有悖，我们当然应该谴责。但阿婆的“为老不尊”，同样需要进行批判。一个健康和文明的社会，应该向“挂牌示众”说不，也应该向“为老不尊”说不。

家长送孩子上大学需辩证看待

□刘天放

9月5日，陕西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大一新生将报到，学校设独立新生奖，凡报到当天无家长陪同独自报到的新生，都将获学校发的证书和文化衫。校方称可鼓励新生独立，也防人员聚集。

（9月6日《澎湃新闻》）

每年这个时段，国内各高校都在忙着迎新，而此时，“是否该送孩子上大学”总被热议。数年前有报道称，一位新生入学时，由20多位家人护送，此消息顿时“雷倒”众人。的确，近年来新生入学的队伍中，不仅有父母，还有七大姑八大姨甚至爷爷奶奶、姥姥姥爷也步履蹒跚地前来。有人称，家长浩浩荡

荡“护送”新生入学是一种溺爱，不利于孩子成长，甚至认为送孩子上大学是“犯贱”。

于是，社会上逐渐有了一种共识，即但凡孩子到学校报道，如果有家长相伴，就认为这是家长在溺爱孩子，不愿放手让孩子养成独立意识。不过，时代在变，如果说在二三十年前，送孩子上大学，是因为家长不放心孩子独自远行还可以理解，但如今，这样的理由恐怕站不住脚了。因为随着生活条件改善，见识的增加，送孩子上大学不仅是家长不放心，更有一种仪式感，家长还可以借机旅游一番，看看外面的世界。

事实上，不仅中国家长愿意送孩子上大学，连十分强调培养

独立意识的欧美等国家也不例外。笔者在国外访学期间，曾见过众多外国学生的家长在孩子入学或和毕业时，驾车前来“助兴”的场面。期间，校园里到处是家长，停车场停满了私家车，开学典礼现场也坐满了家长和亲属。那阵势绝不亚于中国高校的入学场面，甚至略胜一筹。

以前，家长送孩子上大学有替孩子“跑腿”之嫌，但如今这样的情况不常见了。再回到西安这所高校为独自报到新生发独立奖这件事，既然家长陪孩子报到并不总是溺爱，那么出台这样的措施显然没有多大意义。由此，应当辩证看待家长送孩子上大学。父母陪伴的新生未必缺乏独立性，而独自来报到的新生也未必不是娇生惯养，不能一概而论。



“挂牌示众”

日前，不少佛山顺德街坊的朋友圈里都流传着这样一张照片：一位阿婆脖子上被挂牌在超市门口示众，上面写着“小偷，第三次偷。”据超市负责人介绍，身上挂牌的这个行为是经过家人和老人家同意的，目的是为了警示其他的小偷，不要再来光顾这家店。

（9月7日《央广网》）

“本人同意”不是理由

□王琦

如果本人同意，超市就可以随便对小偷挂牌示众吗？答案是否定的。

挂牌示众涉嫌侮辱罪，即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一般情况下，侮辱罪属于自诉案件，告诉的才处理，需要自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才会受理。本人同意挂牌示众，可以视为当事人放弃自诉权利。不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解释》同时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也就是说，即使本人放弃自诉，一些符合例外情形的侮辱行为还是会由自诉公诉，肇事者依然会受到法律制裁。

同时，挂牌示众有悖法治精神，属于违法行为。《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财产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然侮辱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本人是否同意，并不会改变挂牌示众违法的事实。

对于超市来说，频繁被盗的确实是一件苦恼的事情，不过，抓到小偷后，应当通过报警等正当方式进行处理。至于超市的损失，应该通过调解或诉讼予以索赔，而不是用挂牌示众来快意恩仇。

“为老不尊”也该反思

□关东客

“挂牌示众”，这是一种来自民间的惩罚措施。但在日益强调人身权、隐私权和名誉权的今天，这种带有侮辱性质的处理方式被认为有悖于文明，有悖于法治，所以采取这种方式来对小偷进行惩罚的越来越少。但是，依然有不少人在处理小偷的问题上会选择这种兼具羞辱和惩罚的方式。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让一个老年阿婆“挂牌示众”很显然触动了公众对老年人的同情心，这当然凸显了我们社会上“善”的一面。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这起“挂牌示众”事件背后所隐藏的“为老不尊”的困境。透过超市人员的介绍，我们可以知道这个阿婆已经不是第一次在超市实施偷盗行为，而且在民警教育之后更是宁愿接受“挂牌示众”也不交纳罚款，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类似这种“倚老卖老、为老不尊”的现象在这个社会上其实也并不少见，但如何处理这种病态的现象还真没有太好的办法。

超市“挂牌示众”与文明有悖，我们当然应该谴责。但阿婆的“为老不尊”，同样需要进行批判。一个健康和文明的社会，应该向“挂牌示众”说不，也应该向“为老不尊”说不。